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远高于行业整体水平,公司正在严肃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股价涨幅严重偏离基本面水平,公司股价缺乏业绩支撑;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市场前景不明,该板块的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就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远高于行业整体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34.11%,涨幅远高于行业水平。2020年12月2日,公司市净率为4.81倍,明显高于汽车行业(市净率2.45倍)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大、换手率高、成交金额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26.86%、24.81%、12.78%,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5.89亿元、14.95亿元、8.89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业绩大额亏损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4万元,业绩大幅下滑。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缺乏业绩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年1-10月,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为5,326辆,其中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为2,061辆。2020年1-9月,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9,276.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61.81万元。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与在美国上市的造车新势力公司相比,公司旗下赛力斯尚处于投入期,目前产品销量较少,品牌知名度和销量远不及前述公司。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形成良好的口碑,产品销售及品牌推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估值模式等均与前述公司存在不同,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缺乏业绩支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进行炒题材、炒概念的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六)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经核实,截至2020年12月2日,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进入换股期,并已全部换股完毕,累计已换股1,870.43万股(具体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2020年6月19日,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完毕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本期可交换债将于2020年12月2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报道称"赛力斯第一款新能源轿跑SUV SF5(增程式)已量产上市,正在逐步交付,且金康赛力斯未来的估值相对来说比其他新能源车企估值的空间可能会更大。"

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在美国上市的造车新势力公司相比,公司旗下赛力斯尚处于投入期,目前产品销量较少,品牌知名度和销量远不及前述公司。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形成良好的口碑,产品销售及品牌推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缺乏业绩支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进行炒题材、炒概念的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因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除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涨幅较大,估值远高于行业整体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34.11%,涨幅较大。近期汽车板块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板块整体呈上涨趋势,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实际涨幅大。2020年12月2日,公司市净率为4.8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市净率为2.45倍。公司当前的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自由流通股本换手率分别为26.86%、24.81%、12.78%,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5.89亿元、14.95亿元、8.89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业绩大额亏损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三度报告》,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2,545.94万元,业绩大幅下滑。虽然公司已通过积极复工复产、紧抓生产经营等措施来改善经营业绩,但若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内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则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股价缺乏业绩支撑。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尚未实现盈利且市场前景不确定

受国家政策调整、用户需求转变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今年下半年,公司着力推进旗下赛力斯SERES品牌新能源汽车营销工作,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较少,且由于市场竞争格局和未来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2020年1-10月,公司新能源乘用车的销量为5,326辆,其中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为2,061辆。2020年1-9月,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9,276.1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61.81万元。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该板块业务尚未实现盈利,未来受到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需求的影响,该板块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六)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债券持有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经核实,截至2020年12月2日,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进入换股期,并已全部换股完毕,累计已换股1,870.43万股(具体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2020年6月19日,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完毕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本期可交换债将于2020年12月2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若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了将其持有的债券换成了公司股份,则存在将其所换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 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 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16,44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7.075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年 12月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2号《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8,000,000股,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F10931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88号),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1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股份18,691,588股。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向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等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11,469,835股,其中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699,235股股份。

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对应股份共计6,147,786股,其中回购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对应股份4,303,450股,回购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应股份1,844,336股。

2020年6月公司进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6,013,63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36,013,63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4,020,455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04,020,4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52,465,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30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1,5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69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公司11名股东:白云集团、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徐建国、陈寅镐、王超、曹国路、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俞伟樑、吴刚。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16,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752%,将于2020 年 12月 7日起上市流通。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白云集团承诺:"白云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白云集团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年内,在不丧失对中欣氟材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建国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个月。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不丧失对中欣氟材实际控制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陈寅镐、王超、曹国路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 2 年后,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股东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转让或出售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公司股东中玮投资承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6)公司股东俞伟樑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7)公司股东吴刚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6,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752%;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4,074,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1名,自然人9名,境内法人2 名,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8名;

4、股份解除限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白云集团	46,423,852	43,875,000	4,387,500	控股股东
2	徐建国	7,176,000	7,176,000	717,6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陈寅镐	13,981,500	13,981,500	3,495,375	董事
4	王超	9,262,500	9,262,500	2,315,625	董事、总经理
5	曹国路	10,725,000	10,725,000	2,681,250	董事
6	中玮投资	23,310,000	23,310,000	5,827,500	
7	袁少岚	890,010	890,010	222,50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袁其亮	889,995	889,995	222,498	副总经理
9	施正军	889,995	889,995	222,498	副总经理
10	俞伟樑	1,950,000	1,950,000	487,500	监事
11	吴刚	3,495,000	3,495,000	3,496,000	
合计		118,993,852	116,445,000	24,074,848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中欣氟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欣氟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0,4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1%;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2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9%;通过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3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39,32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6%,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1,960,004股,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数量比例为67.2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58.83%。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和4,4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高新"),同时将其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动股22,4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祝昌人
本次解质股份	22,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6%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121,950,520
持股比例	42.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560,00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59.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9%

本次控股股东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和4,4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将其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动股22,400,000股解除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祝昌人	是	18,0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质押合同随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期限履行(即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76%	6.31%	补充流动资金
祝昌人	是	4,4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2日	股票质押合同随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期限履行(即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5月31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1%	1.54%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祝昌人	100401820	35.21%	59,560,004	81,960,004	81.63%	28.74%	0	0	0	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	11.78%	0	0	0%	0%	0	0	0	0
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19900	1.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321,720	48.86%	59,560,004	81,960,004	58.83%	28.40%	0	0	0	0

(注:上表时间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因此"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已计算本次解除质押的22,400,000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计股份数的67.2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58.83%。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中18,000,000股将于2021年5月31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6.31%;质押股份中4,400,000股将于2021年5月31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1%,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合计对应融资余额9,800万元。

此前质押股份中36,100,000股将于2022年1月27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对应融资余额13,000万元。此前质押的9,000,000股将于2021年3月15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8%,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质押股份中9,400,000股将于2021年9月15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1%,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剩余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动股5,060,004股,到期日为2021年2月26日,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对应融资金额为1635.22万元。

3、控股股东祝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5.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2可能对大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6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 与内蒙古鑫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钶实业")签订《内蒙古鑫钶实业有限公司智慧矿山项目合同书》,合同基本信息如下: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155,206,4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贰拾万陆仟肆佰圆整。具体以承包人最终审核数量为准。

2、合同签署日期

本合同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签订。

3、本合同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合同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合同生效无需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内蒙古鑫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7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前新城道西侧温州商业步行街西段3-6号楼之间店铺1层29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音响设备、灯具、体育器材、监控设备、装饰装潢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网络设备、办公家具、软件、教学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钢材、煤炭、医疗器械(1类、II类)、建筑材料、食品、自制饮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矿产品加工与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住宿业;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室内娱乐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系说明

鑫钶实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鑫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天夏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工期:

甲方签署开工令后六个月。

项目工作内容:

通过本次智慧矿山项目的建设,构建完善的信息协同架构,能够将现场与状态数据,如地形、地质、环境、井巷、洞室、产面、人员和设施等基础数据和生产感知数据如测量定位系统、工业视频系统、安全监测系统、自动化系统和辅助监测系统数据快速接入、提取和推送,通过实时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互,通过多系统一体化协同控制平台为决策支持和应用展示提供支撑。在应用方面,如地质保障、安全保障、安全执行、矿山生产、综合调度和应急救援方面打造应用亮点。

项目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内各分项内容后,将分别提交至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确认后签署工程进度确认单。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出现违约情况: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乙方工期无责顺延,甲方应承担2000元/日的误工费,若造成其他损失超过误工费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2、乙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a.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分项目合同金额的0.01%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返工后再次提交若超过合同约定的提交时间的,则按照延期竣工处理。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误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分项目合同金额的0.01%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甲方全额付清合同余款及延期违约金的,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分项目合同总额10 %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计。

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但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除外。

5、经双方协商一致,履行该合同过程中所涉除另有约定的外,均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使用范围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不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导致乙方损失,或因甲方的侵权行为导致第三方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合同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在智慧矿山项目上综合应用大数据、智慧安监、生态环境治理等,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和运营的项目上的综合实力,提升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该项目的成交对今年公司业绩并不会造成影响,日后产生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若该协议顺利实施,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智慧矿山项目合同书》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佛山禅城南庄镇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竞拍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的约82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63)。

前期公司已完成其中40,087.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2020-028)。

近日,公司竞得剩余14,053.1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且已取得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共同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1-2020-100062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宗地编号:TD2020(CC)WG0019;

2、宗地总面积:14,053.15平方米;

3、宗地位置:佛山市禅城区佛山一环东侧、利源一路南侧;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期:50年,从地块交付之日起算;

6、建筑容积率:≥2.0且≤3.0;

7、出让价格:1,587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场地需求, 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中长期的战略规划相匹配,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 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